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年度股東大會回條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ind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59及04607 (優先股))

2016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16年度監事會報告

2016年度財務決算方案

2016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聘請2017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及

2016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17年6月3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半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鬧市口大街九號院1號樓十一層1111會議室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第33至第36頁。

如閣下擬委任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須將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年度股東大會二十四小時前(即香港時間2017年6月29日(星期四)上午九時半前)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如閣下擬親自或委任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須將隨附的回條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2017年6月10日(星期六)或之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7年5月16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序言	3
2. 年度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4
3. 年度股東大會	4
4. 推薦意見	5
附錄一 2016年度股東大會的事務	6
附錄二 2016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12
附錄三 2016年度監事會報告	20
附錄四 獨立非執行董事2016年度述職報告	23
2016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33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7年6月3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半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鬧市口大街九號院1號樓十一層1111會議室舉行的2016年度股東大會
「公司章程」	指	現行有效的《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入賬或列作繳足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本) 公司」	指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本) 集團」	指	本公司及子公司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南商銀行」	指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包括H股及內資股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份持有人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China Cind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59及04607 (優先股))

執行董事：

侯建杭
陳孝周

非執行董事：

李洪輝
宋立忠
肖玉萍
袁 弘
張國清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祖同
許定波
朱武祥
孫寶文

敬啓者：

註冊地址：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鬧市口大街
九號院1號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1號
友邦金融中心
12樓

**2016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16年度監事會報告
2016年度財務決算方案
2016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聘請2017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及
2016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1. 序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及提供將在年度股東大會上審議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使閣下可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2. 年度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普通決議案為：(a) 2016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b) 2016年度監事會報告；(c) 2016年度財務決算方案；(d) 2016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及(e)聘請2017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閱但毋須作出決議的議案為：聽取獨立非執行董事2016年度述職報告。

年度股東大會需要處理的事務詳列於本通函第33至第36頁的2016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內。為了使閣下對提呈年度股東大會的決議案有進一步的瞭解，及能夠在掌握足夠及必須的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本公司在本通函內提供了詳盡的資料，包括2016年度股東大會的事務（見附錄一）、2016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見附錄二）、2016年度監事會報告（見附錄三）及獨立非執行董事2016年度述職報告（見附錄四）。

3. 年度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6月3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半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鬧市口大街九號院1號樓十一層1111會議室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內。

為了確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7年5月31日（星期三）至2017年6月3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出席年度股東大會，須於2017年5月29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半或之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凡於2017年5月29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

年度股東大會適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和回條隨附於本通函，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擬委任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務請填妥代理人委任表格，並於年度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香港時間2017年6月29日（星期四）上午九時半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擬親身或委任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務請填妥回條，並於2017年6月10日（星期六）或之前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年度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4.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在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載列供股東審議並批准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在年度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侯建杭
董事長
謹啓

2017年5月16日

一、審議及批准2016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根據監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結合董事會2016年實際工作情況，董事會編寫了《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見附錄二）。

該報告已經於董事會2017年第二次會議暨2017年第一次定期會議審議通過，根據公司章程和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規定，現提請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

二、審議及批准2016年度監事會報告的議案

根據中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監事會2016年年度工作的實際情況，監事會編寫了《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監事會報告》（見附錄三）。

該報告已經於監事會2017年第一次會議暨2017年第一次定期會議審議通過，根據公司章程和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規定，現提請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

三、審議及批准2016年度財務決算方案的議案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及審計報告，現將本集團2016年度財務決算情況報告如下：

（一）總體經營效益情況

2016年利潤總額為人民幣217.66億元，淨利潤為人民幣159.82億元，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人民幣155.12億元。基本每股收益為人民幣0.43元，平均總資產回報率為1.7%（剔除合併南商銀行影響後為1.8%），平均股東權益回報率為14.1%，資本充足率為19.38%。

截至2016年末，總資產為人民幣11,744.81億元，與年初相比增長64.50%，剔除合併南商銀行因素後，總資產增長率為30.04%。其中，不良資產經營分部資產增長16.38%至人民幣4,576.07億元。集團總負債為人民幣10,265.11億元，與年初相比增長70.21%，剔除合併南商銀行因素後總負債增長率為29.42%。

截至2016年末，股東權益為人民幣1,479.70億元，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權益為人民幣1,392.17億元，與年初相比分別增長33.43%及36.88%。增加原因主要為2016年公司發行了人民幣212.81億元境外優先股及定向增發H股普通股人民幣54.19億元。

主要經營效益情況見下表：

表一 主要經營效益情況（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項目	2016年	2015年
資產總額	1,174,480.92	713,974.68
負債總額	1,026,510.90	603,080.75
股東權益	147,970.02	110,893.93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權益	139,216.72	101,710.22
營業收入	91,657.23	78,744.14
利潤總額	21,765.50	19,297.90
淨利潤	15,982.01	14,703.89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淨利潤	15,512.15	14,027.47
平均股東權益回報率	14.1%	14.4%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	1.7%	2.3%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剔除南商銀行）	1.8%	2.3%
成本收入比率	27.0%	23.9%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0.43	0.39
資本充足率	19.38%	16.11%

（二）主要財務收支情況

1. 營業收入

2016年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916.57億元，較上年同期增長16.40%。其中，應收款項類不良債權資產收入人民幣155.39億元，較上年減少人民幣33.45億元；不良債權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人民幣57.16億元，較上年增加人民幣12.96億元；投資收益人民幣179.91億元，較上年增加人民幣44.39億元；其他收入人民幣524.10億元，較上年增加人民幣105.23億元。

2. 營業支出

2016年營業支出人民幣683.58億元，較上年同期增長19.50%。其中，利息支出人民幣232.24億元，較上年增加人民幣30.39億元；資產減值損失人民幣48.14億元，較上年增加人民幣4.37億元；其他支出人民幣342.11億元，較上年增加人民幣67.63億元；員工薪酬人民幣61.10億元，較上年增加人民幣9.17億元。其中，扣除合併南商銀行淨利潤人民幣14.94億元和併購利息（稅後）人民幣14.11億元後，集團歸屬本公司淨利潤人民幣154.29億元，較上年增長10%，以2015年人民幣42.24億元工資總額為基數，按1:0.6功效掛鉤政策計算，2016年應付員工薪酬中工資、獎金、津貼及補貼人民幣44.77億元，較上年增加人民幣2.53億元，增幅為5.99%。

表二 主要財務收支情況表（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主要財務收支項目	2016年			2015年
	金額	增減額	增長率	金額
應收款項類不良債權資產收入	15,539.24	(3,344.66)	(17.71%)	18,883.90
不良債權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5,716.23	1,296.12	29.32%	4,420.11
投資收益	17,991.34	4,439.11	32.76%	13,552.23
其他收入	52,410.42	10,522.52	25.12%	41,887.90
收入總額	91,657.23	12,913.09	16.40%	78,744.14
利息支出	(23,223.84)	(3,038.52)	15.05%	(20,185.32)
資產減值損失	(4,813.70)	(437.16)	9.99%	(4,376.54)
員工薪酬	(6,109.65)	(917.35)	17.67%	(5,192.30)
其他支出	(34,210.51)	(6,763.26)	24.64%	(27,447.25)
支出總額	(68,357.70)	(11,156.29)	19.50%	(57,201.41)
被合併結構性主體的其他				
持有人所應享有淨資產變動	(2,331.75)	225.25	(8.81%)	(2,557.00)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797.72	485.55	155.54%	312.18
稅前利潤	21,765.50	2,467.60	12.79%	19,297.90
所得稅費用	(5,783.49)	(1,189.48)	25.89%	(4,594.01)
本年淨利潤	15,982.01	1,278.12	8.69%	14,703.89
利潤歸於：				
本公司股東	15,512.15	1,484.68	10.58%	14,027.47
非控制性權益	469.86	(206.56)	(30.54%)	676.41

3. 財務狀況

截至2016年末，資產總額為人民幣11,744.81億元，與年初相比增加人民幣4,605.06億元。其中，不良資產經營、投資及資產管理以及金融服務三個分部資產餘額分別為人民幣4,576.07億元、人民幣2,691.87億元及人民幣4,937.80億元，與年初相比分別增加人民幣644.20億元、人民幣1,144.52億元及人民幣3,169.46億元。其中，金融服務分部總資產的大幅增加主要為合併南商銀行影響。

截至2016年末，股東權益為人民幣1,479.70億元，與年初相比增加人民幣370.76億元。其中，不良資產經營、投資及資產管理以及金融服務三個分部淨資產分別為人民幣763.87億元、人民幣506.80億元及人民幣278.46億元，與年初相比分別增加人民幣195.54億元、人民幣197.52億元及人民幣17.84億元。

表三 分部總資產及淨資產變動情況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總資產	佔比	總資產	佔比	淨資產	佔比	淨資產	佔比
不良資產經營	457,606.68	39.16%	393,186.27	55.46%	76,387.22	52.19%	56,833.67	52.12%
投資及資產管理	269,186.55	23.03%	154,734.61	21.83%	50,679.78	34.62%	30,928.02	28.36%
金融服務	493,780.08	42.25%	176,834.28	24.94%	27,846.03	19.02%	26,061.71	23.90%
分部間抵消	(51,970.30)	(4.45%)	(15,809.63)	(2.23%)	(8,542.20)	(5.84%)	(4,784.24)	(4.39%)
總額	1,168,603.02	100.00%	708,945.52	100.00%	146,370.84	100.00%	109,039.17	100.00%

(三) 集團災備與後援基地項目建設情況

集團災備與後援基地項目建設總預算為人民幣11.86億元。2016年災備與後援基地項目預算人民幣9,470萬元，當年實際完成人民幣2,515萬元，預算執行率27%。截至2016年末，該項目災備與後援部分基本實現階段竣工，2017年完成該部分階段竣工決算並繼續進行集團檔案中心建設。

該議案已經於董事會2017年第二次會議暨2017年第一次定期會議審議通過，根據公司章程和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規定，現提請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

四、審議及批准2016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根據經審計的本公司2016年度財務報告，2016年全年集團實現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人民幣155.12億元，公司實現淨利潤人民幣125.59億元，建議2016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 (一)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以公司2016年度淨利潤人民幣125.59億元為基數，按照10%比例提取法定盈餘公積人民幣12.56億元。
- (二) 根據財政部《金融企業準備金計提管理辦法》(財金[2012]20號)規定，一般準備餘額不低於風險資產期末餘額的1.5%。按照該原則，2016年全年提取一般準備人民幣17.57億元。
- (三) 向全體股東(於2017年7月1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2016年度現金股息每10股人民幣1.220元(含稅)，現金股息總額約人民幣46.56億元。

該議案已經於董事會2017年第二次會議暨2017年第一次定期會議審議通過，根據公司章程和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規定，現提請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

五、審議及批准聘請2017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根據財政部《金融企業選聘會計師事務所招標管理辦法(試行)》(財金[2010]169號)及公司《集中採購管理規程》要求，公司通過邀請招標方式選聘了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公司2015年度境內及境外會計師事務所，承擔公司2015年度財務報表審計、中期財務報表審閱、內部控制審計及提供其他專業服務。2015年度為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首個服務年度。

根據財政部《金融企業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管理辦法》(財金[2016]12號)的規定，會計師事務所一經中標，有效期限最長為5年。在中標有效期內，金融企業續聘同一會計師事務所的，可以不再招標，按公司治理程序續聘。

公司擬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公司2017年度境內及境外會計師事務所，承擔公司2017年度財務報告審計、中期財務報告審閱、內部控制審計及提供其他專業服務，審計費用人民幣1,217萬元（不含子公司），其中財務報告審計（審閱）費用人民幣1,072萬元、內部控制審計費用人民幣145萬元。

該議案已經於董事會2017年第二次會議暨2017年第一次定期會議審議通過，根據公司章程和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規定，現提請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

六、 聽取獨立非執行董事2016年度述職報告

根據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需要每年向股東大會提交述職報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已由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定稿。

現向股東大會提交上述報告。獨立非執行董事2016年度述職報告載列於本通函附錄四，提請股東審閱，但無需股東批准。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16年是公司改制後第二個五年規劃的開局之年。面對複雜的國內外經濟環境和諸多不確定性因素，本公司董事會堅持穩中求進、創新發展的工作總基調，銳意進取，科學決策，推動改革轉型，不斷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持續強化全面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體系，公司戰略佈局更加優化，結構調整更為合理，管理基礎不斷夯實，經營業績持續增長，實現了「二五」戰略規劃的良好開局。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合併總資產11,744.81億元（人民幣，下同），同比增長64.50%，實現淨利潤159.82億元，較上年增長8.69%；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權益1,392.17億元，同比增長36.88%；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155.12億元，同比增長10.58%；平均股東權益回報率(ROE)14.1%；平均總資產回報率(ROA)1.7%。

本公司董事會依法合規、勤勉履職，年度內共召集股東大會5次，審議通過議案18項，報告事項1項；召開董事會9次，審議議案40項，報告事項9項；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26次，審議議案39項，匯報事項15項。董事會按照股東大會決議要求，認真執行和落實有關決議。2016年公司董事會重點圍繞以下方面開展工作情況：

一、紮實推進戰略落地實施，實現「二五」規劃良好開局

為促進公司健康可持續發展，有效發揮戰略引領的關鍵作用，董事會在深入研判國內外經濟金融環境和公司自身發展條件的基礎上，制定了公司第二個五年規劃，釐清了公司戰略定位、發展方向和戰略重點，提出了未來經營轉型和發展規劃的新思路。為保證「二五」規劃順利落地實施，在董事會領導下，公司成立了戰略管理領導小組，對具體實施工作進行部署並提出明確要求。公司上下圍繞「以不良資產為核心，為客戶提供綜合金融服務」的戰略定位，通過業務發展創造變革的空間和條件，依託

平台整合補足業務短板，借助資源優化配置提高運營效率，為公司「二五」期間的持續健康發展奠定基礎，為業務模式變革做好戰略佈局，推動主業從不良資產為主向不良資產和問題機構並重轉變、發展方式從擴大規模為主向優化結構和提質增效轉變、營銷模式從以產品為中心向以客戶為中心轉變、競爭模式從各自為戰向集團協同轉變。開局之年，集團總資產首次突破一萬億元，營業收入、淨利潤等主要經營指標繼續保持適度增長，「二五」戰略規劃引領公司改革發展所發揮的重要作用開始顯現。

二、整合集團戰略資源，促進子平台優化升級

按照公司「二五」規劃對子公司的發展戰略，董事會從整合子公司平台資源入手，運用市場化手段，實現有進有退，優化資源配置，支持重點子公司實現趕超發展，促進形成梯隊合理、協同有力的子公司陣形。

（一）順利完成南洋商業銀行交割，實現平穩過渡

2016年5月30日，公司和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完成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南商銀行」）的股權交割，公司轉型發展邁出了重要步伐。在董事會的領導下，公司採取了一系列舉措確保南商銀行平穩交接，業務運轉穩定，業績不斷提升，與公司業務融合日益深入。隨着南商銀行的順利融入，公司形成了金融全牌照優勢，業務協同和綜合金融服務能力顯著提升，在客戶共享、產品協同、境內外聯動、資金監管等方面具有了前所未有的便利條件。作為集團發展的新引擎、轉型的新平台和協同的新紐帶，南商銀行在集團中的作用逐步發揮，發展潛力逐步顯現。

(二) 認購幸福人壽增發新股，順利退出信達財險控制權

幸福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幸福人壽」）是公司重要的戰略平台，為落實公司「二五」規劃，充分發揮幸福人壽協同效應，提升幸福人壽長期可持續發展能力，2016年董事會批准公司按現有持股比例向幸福人壽認購增發新股，認購金額不超過35.57億元。通過補充資本有助於幸福人壽加快業務結構調整和提高盈利水平，促進其快速發展。

經過對財產保險行業進行深入分析研究，以及信達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信達財險」）與公司主業的協同價值評估，為推進子公司股權改革，加快信達財險業務轉型，董事會批准對信達財險41%股權進行轉讓，引入新的戰略投資者。2016年12月，信達財險41%股權最終以42.2億元的價格由深圳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競得。公司順利退出信達財險控制權，取得了良好的投資收益，實現了集團的戰略意圖，為信達財險後續發展奠定了良好基礎。

三、強化資本管理，進一步優化資本結構

(一) 編製資本管理規劃，提高資本管理能力

董事會在深入分析國際經濟金融形勢、境內外資本監管環境，以及公司自身發展對資本管理的新要求的基礎上，制定了公司2016-2018年中期資本管理規劃。中期資本規劃與發展戰略、經營計劃、風險狀況和監管要求相契合，對公司資本管理將提供有力的指導。公司優先通過提升盈利能力、保持合理資產增速等手段，適當運用市場融資手段及多元化的資本工具，保持較高的資本質量和充足的資本水平，發揮資本管理在戰略發展規劃落地中的保障和推動作用，實現資本、效益和風險綜合平衡，支持集團業務的持續、健康、穩定發展。

(二) 創新資本補充工具，鞏固可持續發展能力

董事會在堅持優化業務結構、提升盈利能力、增強內源性資本補充能力的基礎上，順應監管要求，及時把握有利市場形勢，積極創新探索新型資本補充工具。公司2016年6月成功發行100億元二級資本債，9月成功發行優先股募集資金美元32億元，12月成功完成H股定向增發募集資金港幣61.5億元，有效提高了公司的資本儲備，進一步優化了資本結構，為未來開展各項業務、抵禦外部風險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四、持續完善公司治理機制，不斷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一) 順利完成董事會換屆，不斷優化董事會結構

公司第二屆董事會任期於2016年6月屆滿，為按期完成董事會換屆選舉，保證董事會工作順利開展，董事會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認真評估公司董事會人員結構，遴選具有專業資質熟悉公司經營情況的董事人選，及時召開董事會和股東大會，有序履行董事會換屆的公司治理程序，順利完成了董事會換屆工作，並根據董事的專業背景和履職經歷選舉各專門委員會委員，增強了專門委員會的專業性，有利於更好地發揮專門委員會的專家諮詢作用。

(二) 組織修訂公司章程，進一步夯實制度基礎

為滿足優先股發行的要求以及公司治理的需要，董事會結合優先股發行方案以及公司實際情況，組織修訂了公司章程。本次公司章程修訂主要明確優先股股東的有關權利和義務、表決權限制與恢復、優先股的轉股和回購、優先股的利潤分配、剩餘財產的分配等事宜。修訂後的公司章程不僅有效保證了優先股的順利發行，而且吸收了最新的監管要求，夯實了作為公司治理運行的制度基礎。

(三) 持續優化董事會運作機制，提升公司治理效能

董事會始終秉承良好公司治理的原則，持續加強自身建設。公司通過議案溝通會、經營情況通報會、非執行董事座談會、列席管理層會議、日常信息支持等機制，完善董事會與管理層、董事會與監事會、董事之間的溝通和交流機制。各位董事認真履行職責，按時出席會議，充分研究議案，獨立發表意見。閉會期間，持續關注公司戰略實施與經營管理情況，積極參與實地調研和專門委員會專題研究，認真撰寫調研報告，主動加強與管理層、監事會的溝通，及時分享研究成果。同時通過董事培訓、實地調研等方式學習優秀公司治理的經驗，按照法律法規和監管要求，結合公司實際，不斷優化董事會運作機制。2016年，公司再次榮獲《環球金融雜誌》「中國之星－最佳企業治理獎」。

五、強化風險管理，加強內部控制與審計監督

(一) 完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強化風險管理

2016年，董事會堅持秉承「主動管理、守住底線」的風險管理理念，穩步推進與公司發展戰略相匹配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着力優化風險治理架構，並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要求定期對風險管理體系的有效性進行檢討；公司持續推進風險管理相關信息系統建設，主動提高風險管理信息化水平；持續完善風險管理制度體系，使之滿足外部監管要求和公司內部管理需要，並進一步完善了相關管理政策及工作流程；改進風險管理技術和手段，提升集團整體風險管控能力，增強風險防範和風險應對的及時性和有效性，保障各項業務經營活動平穩運行，為實現公司戰略發展目標和經營計劃提供切實保障。

(二) 強化內部控制和審計監督，堅持依法合規經營

2016年，董事會高度重視內部控制體系的建設，並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定期對內部控制體系的有效性進行檢討。董事會緊緊圍繞監管要求和公司發展戰略，不斷完善管理制度和內部控制手冊，公司強化合規檢查和問題整改，提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2016年，董事會全面完成了年度內部審計計劃。根據上市公司監管要求，以風險為導向，以效益為中心，統籌規劃，不斷創新審計內容和方式，提高審計工作質量，有效地發揮了內部審計的監督管理和諮詢服務職能，進一步增強內部審計的針對性和有效性。定期聽取外部審計師工作報告和管理建議，監督外部審計師的服務工作，促進審計質量不斷提高，確保公司依法合規經營。

六、持續完善信息披露工作，提升投資者關係管理水平

(一) 持續提升信息披露質量，保障投資者知情權

2016年，董事會嚴格遵循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和公平原則，認真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董事會持續提升定期報告披露質量，從有利於投資者瞭解公司發展戰略和業務經營情況角度豐富披露內容，加強定期報告披露的針對性和有效性；及時準確披露臨時公告，積極推進自願性披露，不斷提高信息披露透明度，保障投資者知情權；持續完善信息披露工作機制，定期開展信息披露業務培訓，加強公司合規文化建設；嚴格執行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制度，積極防範內幕交易，切實保障投資者合法權益。

(二) 加強投資者關係管理，深化與資本市場溝通

董事會高度重視與投資者的溝通交流，認真聽取投資人的意見和建議。公司通過業績發佈、非交易路演、參加大型投資論壇和投行峰會、日常接待投資者來訪等多種方式與投資者互動交流，向投資者介紹公司戰略發展規劃、經營發展理念、業務發展情況，及時回覆投資者疑問，增強投資者對公司的信心，提升公司在資本市場的認可度以及在金融行業的影響力，獲得資本市場和投資者廣泛認可。此外，公司積極參加銀監會組織的銀行業例行新聞發佈會，介紹公司助力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化解金融風險、支持實體經濟的情況，幫助社會各界瞭解公司的發展優勢和經營發展情況。

七、充分發揮專門委員會作用，支持董事會科學、高效決策

2016年，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圍繞董事會年度重點工作，依據公司章程及相關議事規則，發揮各自專業優勢，認真履行職責，在公司戰略發展、風險管理、關聯交易控制、審計監督、董事會換屆、高管提名和薪酬管理等方面提供專業意見，為董事會的科學決策提供有力支持。

戰略發展委員會共召開六次會議，審議了13項議案，主要包括審議公司2015年度財務決算方案、2016年度經營計劃、2016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公司戰略發展規劃綱要（2016-2020年）、公司境外非公開發行優先股方案、公司2016年度H股定向增發方案等，並聽取了2015年度公司治理報告。

審計委員會共召開六次會議，審議了公司2015年年度報告（年度業績公告）、2015年度公司內部控制評價報告、2015年度風險管理報告、2016年內部審計工作計劃、聘請外部會計師事務所、2016年中期報告（中期業績公告）、公司內部控制評價實施方案等八項議案，並聽取了關於集團後援基地管理中心基建項目專項審計報告、審計師關於公司2015年管理建議的匯報及2016年度財務報表審計計劃等五項匯報。審計委員會通過審議年度風險管理報告和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確保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風險管理委員會共召開四次會議，共審議及聽取報告事項五項，主要包括審議公司2015年度風險管理報告及2015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聽取各季度風險管理情況報告。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通過審議年度風險管理報告和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定期聽取經營層對公司風險管理工作的匯報以及實地調研等方式確保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有效、穩定運行。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共召開六次會議，共審議12項議題，包括向董事會提名公司董事候選人、總裁候選人、提名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委員、提名董事會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任和委員、對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進行初審，審議2015年度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清算方案，並檢討了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從知識、技能和經驗等方面）、董事的履職情況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情況。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共召開四次會議，共審議和聽取了九項議題，主要包括關於確認公司關聯方的議案、2015年度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報告、關於公司關聯交易管理信息系統建設情況的報告及2015年度集團內部交易情況的報告等。

2017年，董事會將繼續貫徹落實創新發展理念，適應把握引領經濟發展新常態，抓住供給側結構性改革中的市場機遇，積極深化公司業務轉型改革，全面推進「二五」規劃落實，支持實體經濟發展。董事會將圍繞公司年度經營目標，秉持良好公司治理的原則，持續完善公司治理，加強全面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體系建設，提高信息披露和投資者關係管理水平，以良好的經營業績回報股東，回報社會。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監事會報告

2016年，監事會根據國家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監管要求，面對新常態帶來的風險管控新挑戰，立足經營發展全局，以認真落實《金融資產管理公司監管辦法》為遵循，以提高合規有效性為重點，以履職監督、風險內控監督、財務監督為抓手，以自身履職能力和隊伍建設為保障，為本公司治理規範運作和持續健康發展發揮了自身作用。

一、主要工作情況

紮實推進履職監督評價。根據《金融資產管理公司監管辦法》等新的監管要求和公司實際工作情況，編製印發《2016年度董事、高管人員履職監督評價重點內容》，提高監督工作針對性。重點關注決策制度執行、內控體系建設、風險偏好編製及信息披露情況，建立監督台賬。在日常監督和年度評價基礎上，形成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的評價報告，並按規定向股東大會和監管部門報告，向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通報。

持續深化風險內控監督。倡導全面風險管理理念，定期召開監督聯席協同會議，關注公司全面風險管理情況，對防範公司各類風險及時提出意見和建議。開展對銀監會口徑的內部交易及集團協同情況調研，以及對部分子公司的專項調研並形成報告。關注公司內控體系建設，特別是業務制度完善情況、業務審核機制和風險問責機制等情況，聽取內部審計主要發現、內控建議整改落實專題匯報，參加內部控制、「兩加強、兩遏制」等專項檢查，促進公司規範運作。

認真做好財務監督檢查。圍繞定期報告審核工作，加強與外部審計機構的溝通訪談等方式，重點關注報告編製、審核、披露的合規性，「營改增」和新會計準則實施帶

來的影響，以及南商行併表對財務指標的影響，對重大審計發現及可能影響財務報告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的重大事項進行分析，並及時進行提示。

開展新興業務專項調研。關注公司特殊機遇投資業務開展，對重點項目的資金籌集、交易結構、協同機制、投後管理等方面進行案例研究。開展對中國財富管理市場的現狀和趨勢的調研，就公司在財富管理方面的機會和挑戰進行分析，並提出意見建議。

着力加強自身建設。監事會在年內對現行監事會治理制度進行了全面梳理和系統修訂，充分體現了監管規定和公司黨建制度的要求。順利完成了外部監事的選任和監事會換屆選舉，並根據需要增設了監事會提名委員會。豐富完善監督信息數據庫，結合數倉建設及公司綜合報表指標體系的開發，初步完成了監事會信息系統建設。及時組織學習最新頒佈的監管政策和業務動態，開展與同業監事會、子公司監事會的交流，不斷開拓工作思路，提高綜合監督能力。

不斷提升監事會議事效率。2016年，共召開監事會會議六次，審議通過了監事會報告、監事會年度工作要點、內控評價報告、履職評價報告等21項議案。監事會全體成員忠實勤勉，按時參加相關會議，認真研究問題，依法合規履職，有效提升治理水平。

二、就有關事項發表的獨立意見

依法運作

報告期內，本公司堅持依法合規經營，決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勤勉盡責，監事會未發現其履行職務時有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損害公司利益的行為。

財務報告

本年度的財務報告真實、公允地反映了本公司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對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評價意見

全體董事、高級管理人員2016年度履職評價結果均為稱職。

內部控制

報告期內，本公司持續完善內部控制，監事會對2016年度公司內部控制評價意見無異議。

股東大會決議執行

報告期內，監事會對股東大會提交審議的事項無異議。董事會認真執行了股東大會決議。

履行社會責任

報告期內，本公司認真履行社會責任，監事會對本公司《2016年社會責任報告》無異議。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2016年度述職報告

2016年，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嚴格遵守中國《公司法》、《證券法》、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等境內外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本公司獨立董事工作規則等相關規定，以及良好公司治理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內在要求，依法履職、勤勉盡責，認真出席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會議，積極參加相關審議事項的研究、討論和決策，充分發揮自身的獨立性和專業性，為本公司的經營管理和科學決策提供了有力支持。現將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職情況報告如下：

一、獨立非執行董事基本情況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0月24日，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由4名成員組成，即李錫奎先生、邱東先生、張祖同先生、許定波先生。2016年6月30日，公司召開2015年度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了新一屆董事會成員，李錫奎先生和邱東先生任期屆滿，選舉朱武祥先生和孫寶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保證公司董事會構成合規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正常履行職責，李錫奎先生和邱東先生在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朱武祥先生、孫寶文先生任職資格經銀監會核准之前繼續履職。2016年10月25日，朱武祥先生、孫寶文先生獲得銀監會資格核准後正式履職。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等三個專門委員會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任職務。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董事會成員中佔比達到三分之一以上，符合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相關監管要求。

（一）獨立非執行董事簡歷

李錫奎先生，自2010年6月至2016年10月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1982年8月至1994年1月歷任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處長、部門副主任、總行副行長、研究所所長，1994年1月至2000年2月任首鋼集團副總經理兼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長，2000年2月至2006年2月任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

2006年2月至2010年4月任銀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自2010年7月至2014年12月，兼任齊合天地集團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1970年畢業於遼寧財經學院（現為東北財經大學）；1982年畢業於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獲經濟學碩士學位。1993年獲建設銀行評為總行研究員，享受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

邱東先生，自2010年6月至2016年10月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1985年1月至2005年3月歷任東北財經大學教授、副校長、校長，2005年3月至2009年3月任中央財經大學教授。2009年1月至2015年6月擔任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擔任北京師範大學國民核算研究院學術委員會主席、國家哲學社會科學規劃學科評審組成員、國務院學位委員會學科評議組成員、國家統計局諮詢委員會委員、中國國民經濟核算研究會副會長、中國統計教育學會副會長、中國市場調查業協會副會長、全國統計教材編審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全國統計科學技術進步獎評選獎勵委員會委員、天津財經大學兼職博士生導師、浙江工商大學兼職教授、暨南大學兼職教授、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兼職教授、山西財經大學兼職教授、浙江財經學院兼職教授、西南財經大學兼職教授、《統計研究》雜誌編委。1990年畢業於東北財經大學，獲經濟學博士學位。為博士生導師、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專家、長江學者特聘教授。

張祖同先生，自2013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從事香港執業會計師約三十年，在會計、核數及財務管理方面具有廣泛經驗。2004年退休前，曾出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大中華區副主席、專業服務管理合夥人和安永審計及諮詢服務主席。現為上海復旦大學教育發展基金會及上海復旦大學教育發展基金會

(海外)投資委員會成員。現任嘉里建設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1973年畢業於倫敦大學，獲理學學士學位。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許定波先生，自2013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1986年至2003年任美國匹茲堡大學和明尼蘇達大學助教、香港科技大學助理教授，1999年4月至2009年4月任北京大學兼職教授。2004年1月進入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現任中歐國際工商學院依視路會計學教席教授、副教務長及管理委員會成員。現擔任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東易日盛家居裝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上海現代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貴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以及法國興業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及關聯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1983年及1986年畢業於武漢大學，分別獲得理學學士及經濟學碩士學位。1996年畢業於美國明尼蘇達大學，獲會計學博士學位。為美國會計學會會員。

朱武祥先生，自2016年10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金融系教授、博士生導師、清華大學中國金融研究中心商業模式與產業金融研究工作室主任。自1990年1月起至今歷任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助教、講師、副教授、教授，兼任中國金融學會常務理事、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第二屆併購重組專家諮詢委員會委員。現擔任華夏幸福基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東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紫光股份有限公司監事及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監事。2013年6月至2016年3月曾任榮信電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1987年、1989年及2002年畢業於清華大學，分別獲得工學學士、工學碩士及經濟學博士學位。

孫寶文先生，自2016年10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經濟學博士、教授、博士生導師，享受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專家。1989年1月至1997年10月任中央財經大學講師，1997年10月至2003年10月任中央財經大學副教授，2003年10月至今任中央財經大學教授、博士生導師。現任中央財經大學中國互聯網經濟研究院教授、北京市哲學社會科學重點研究基地—首都互聯網經濟發展研究基地首席專家、教育部電子商務專業教學指導委員會委員、全國無障礙建設專家委員會委員及中國殘疾人事業發展研究會常務理事。現任魯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天水眾興菌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山大地緯軟件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1986年及1989年畢業於東北大學，分別獲得工學學士及碩士學位；2004年畢業於中央財經大學，獲經濟學博士學位。

（二）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情況說明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資格、人數和比例符合監管部門的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擁有任何業務或財務利益，也不擔任本公司的任何管理職務。本公司已經收到每名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所作的年度確認函，並對其獨立性表示認同。

二、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履職情況

（一）出席會議及相關決議情況

2016年度，本公司董事會共召集2次臨時股東大會、1次年度股東大會、1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1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議案18項，報告事項1項；召開董事會會議9次，審議議案40項，報告事項9項；召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26次，審議議案39項，匯報事項15項。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恪盡職守，認真履職，在會前進行充分調研和溝通的基礎上，獨立、審慎、嚴謹地行使表決權，在戰略規劃、公司治理、風險管控和內控監督等方面為董事會科學決策提供專業意見，並就利潤分配方案、優先股發行、董事和高管薪酬、高管人員聘任等重大事項發表了獨立意見，不存在發表保留意見、反對意見或無法發表意見的情形。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報告期內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的情況如下：

董事	股東大會	董事會	出席次數／應出席次數				
			董事會下設專門委員會				
			戰略發展 委員會	審計 委員會	風險管理 委員會	提名與 薪酬 委員會	關聯交易 控制 委員會
李錫奎	3/4	7/7	4/4	4/4		4/4	
邱東	4/4	7/7				4/4	3/3
張祖同	5/5	9/9	6/6	6/6			
許定波	5/5	9/9		6/6	4/4		4/4
朱武祥	1/1	2/2				2/2	1/1
孫寶文	1/1	2/2	2/2	2/2		2/2	

註：「會議出席次數」包括現場出席、通過電話參加會議及委託其他董事出席並代為行使表決權情形。

（二）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情況

- 1. 董事會情況。**2016年，本公司共召開董事會會議9次，審議議案40項，聽取匯報9項。董事會審議的議案中，涉及經營管理議案12項，重大交易議案2項，工作報告議案5項，人事任免議案12項，薪酬保險議案3項，其他議案6項。審議決策內容涉及公司經營管理的多個領域和重大項目。
- 2.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情況。**本公司董事會下設戰略發展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和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共5個專門委員會。2016年，董事會專門委員會運作情況如下：

戰略發展委員會共召開6次會議，審議了13項議案，主要包括審議公司2015年度財務決算方案、2016年度經營計劃、2016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公司戰略發展規劃綱要（2016-2020年）、公司境外非公開發行優先股方案、公司2016年度H股定向增發方案等，並聽取了2015年度公司治理報告。

審計委員會共召開6次會議，審議了公司2015年年度報告（年度業績公告）、2015年度公司內部控制評價報告、2015年度風險管理報告、2016年內部審計工作計劃、聘請外部會計師事務所、2016年中期報告（中期業績公告）、公司內部控制評價實施方案等八項議案，並聽取了關於集團後援基地管理中心基建項目專項審計報告、審計師關於公司2015年管理建議的匯報及2016年度財務報表審計計劃等5項匯報。審計委員會通過審議年度風險管理報告和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確保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風險管理委員會共召開4次會議，共審議及聽取報告事項5項，主要包括審議公司2015年度風險管理報告及2015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聽取各季度風險管理情況報告。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通過審議年度風險管理報告和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定期聽取經營層對公司風險管理工作的匯報以及實地調研等方式確保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有效、穩定運行。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共召開6次會議，共審議12項議題，包括向董事會提名公司董事候選人、總裁候選人、提名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委員、提名董事會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任和委員、對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進行初審，審議2015年度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清算方案，並檢討了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從知識、技能和經驗等方面）、董事的履職情況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情況。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共召開4次會議，共審議和聽取了9項議題，主要包括關於確認公司關聯方的議案、2015年度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報告、關於公司關聯交易管理信息系統建設情況的報告及2015年度集團內部交易情況的報告等。

（三）本公司配合獨立非執行董事開展工作情況

為配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有效履職，本公司下設董事會辦公室，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職提供了多項服務與支持，包括提供方式多樣、方便靈活的溝通渠道，及時提供公司經營情況和財務數據、重大項目進展情況、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信息披露、公司規章制度、監管制度等各方面信息，確保了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獨立董事多次聽取經營層的管理報告，赴分公司調研、參加董事會議案溝通會，深入了解本公司業務經營管理情況，憑借自身的執業經驗及專業素養，對本公司的戰略轉型、風險管理、資本管理、內部控制建設、信息系統建設和關聯交易控制管理等問題進行前瞻性思考，提出建設性意見，在董事會決策中發揮了重要作用。

三、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的情況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重點關注「二五」規劃落地實施、整合集團戰略資源、資本管理、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和薪酬情況、關聯交易控制情況、信息披露情況、內部控制的執行情況、聘請會計師事務所情況等多項重點工作，依法合規地對相關重點事項作出了明確判斷，獨立、客觀地發表了意見和建議。

（一）公司「二五」戰略規劃的落地實施情況

為保證「二五」規劃順利落地實施，在董事會領導下，公司成立了戰略管理領導小組，對具體實施工作進行部署並提出明確要求。2016年，獨立非執行董事通過參加專題戰略研討會、非執行董事座談會，借助專業力量等方式，向公司戰略管理領導小組就公司「二五」戰略規劃的落地實施提出許多專業性、建設性意

見。公司圍繞「以不良資產為核心，為客戶提供綜合金融服務」的戰略定位，通過業務發展創造變革的空間和條件，依託平台整合補足業務短板，借助資源優化配置提高運營效率，為公司「二五」期間的持續健康發展奠定基礎。

（二）整合集團戰略資源的情況

按照公司的「二五」規劃對子公司的發展戰略，董事會從整合子公司平台資源入手，實現有進有退，支持重點子公司發展，促進形成梯隊合理、協同有力的子公司陣型。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出子公司的資源整合對於集團的戰略規劃落實具有重要意義，針對併購南商銀行、認購幸福人壽增發新股、退出信達財險控制權等問題提出了專業性意見，促進了南商銀行併購順利完成以及平穩過渡，推動了幸福人壽實現資本有效補充，優化了公司對信達財險的股權結構，實現了集團的戰略意圖。

（三）公司資本管理情況

董事會在深入分析國際經濟金融形勢、境內外資本監管環境，以及公司自身發展對資本管理的新要求的基礎上，制定了公司2016-2018年中期資本管理規劃。2016年6月成功發行人民幣100億元二級資本債，9月成功發行優先股募集資金美元32億元，12月成功完成H股定向增發募集資金港幣61.5億元，有效提高了公司的資本儲備，進一步優化了資本結構，為未來開展各項業務、抵禦外部風險奠定了堅實的基礎。獨立非執行董事利用豐富的經驗，為公司的資本管理進行了有效指導，指出資本規劃應當與發展戰略、經營計劃、風險狀況和監管要求相契合。

（四）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及薪酬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第二屆董事會於2016年6月任期屆滿，為按期完成董事會換屆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認真評估公司董事

會人員結構，對董事候選人、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資格進行初步審核，並提交董事會審議。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公司年度業績考核情況，認真審議了高級管理人員的年度薪酬清算方案並提交董事會審議。

（五）關聯交易情況

獨立非執行董事依照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定期審閱關於確認公司關聯方等事項，並審議公司年度關聯交易管理報告，對於關聯方和關聯交易日常管理等工作提出意見和建議，持續推進關聯交易管理信息系統開發，豐富關聯交易管理手段，促使關聯交易依法合規進行，切實保護中小股東利益。

（六）信息披露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的標準編製了2015年度報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真審議了年度報告，並重點關注了年報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確保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獨立非執行董事持續關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嚴格按照監管要求，依法合規披露定期報告和臨時公告，同時加強內幕信息知情人管理，確保信息披露的公平性，維護廣大股東的合法權益。

（七）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執行情況

2016年，董事會高度重視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體系的建設，並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要求定期對內部控制體系的有效性進行檢討。獨立非執行董事定期聽取公司風險管理報告、外部審計師工作報告和管理建議、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等，通過內控評價工作，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公司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有效性表示認可，認為本公司不存在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未發現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

（八）聘請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2016年，公司聘請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公司2016年度境內及境外審計師，承擔公司年度財務報告審計、中期財務報告審閱、內部控制審計及提供其他專業服務。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公司所聘任的國內、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在審計過程中保持獨立、客觀、公正的執業準則，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託的各項工作。

（九）現金分紅及其他投資者回報情況

公司現金分紅政策的制定及執行情況符合公司章程的規定及股東大會決議的要求，分紅標準和比例清晰明確，決策程序和機制完備，符合公司可持續發展的需要，並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議同意。2017年，本公司向全體股東派發2016年度現金股息每10股人民幣1.220元（含稅），現金股息總額約人民幣46.56億元。

四、綜合評價

2016年度，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密切關注本公司的戰略規劃落實、子公司資源整合、資本補充等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充分發揮專業所長，獨立客觀地發表意見，依法合規、忠實勤勉地履行職責，促進了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科學決策水平的提升，切實維護了本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

2017年，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有關監管要求，一如既往地勤勉盡責，獨立判斷，維護全體股東的利益，為董事會決策提供建設性意見，為促進公司健康可持續發展繼續建言獻策。

特此匯報。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錫奎、邱東、張祖同、許定波、朱武祥、孫寶文

2017年3月



China Cind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59及04607 (優先股))

2016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6月3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半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鬧市口大街九號院1號樓十一層1111會議室召開2016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2016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及批准2016年度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2016年度財務決算方案
4. 審議及批准2016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5. 審議及批准聘請2017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作為報告文件

1. 聽取獨立非執行董事2016年度述職報告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通告

本公司將於2017年5月31日（星期三）起至2017年6月3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出席年度股東大會，須於香港時間2017年5月29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半或之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凡於香港時間2017年5月29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上述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5月16日的2016年度股東大會通函。除另有指明外，上述通函已界定詞語與本通告中具有相同涵義。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侯建杭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17年5月16日

2016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2017年5月31日（星期三）至2017年6月3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香港時間2017年5月29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及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擬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最遲須於香港時間2017年5月29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半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本公司將於2017年7月6日（星期四）至2017年7月11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香港時間2017年7月11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及內資股股東將有權收取2016年度現金股息每10股人民幣1.220元（含稅）（須待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通過）。H股的股息以港幣支付，港幣實際發放金額按照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一周（包括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基準匯率計算。欲獲派發2016年度現金股息的本公司H股股東，最遲須於香港時間2017年7月5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半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本公司H股除息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為2017年7月3日（星期一），並將於2017年7月4日（星期二）起除息。

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企業所得稅（也稱「預提所得稅」，下同）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其他相關規定，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16年年度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其應得之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根據稅收協定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可自行或通過委托代理人或代扣繳義務人，向主管稅務機關申請退還多繳預扣款項。

代扣代繳境外個人股東個人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國稅發[2009]124號）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本公司作為扣繳義務人，向H股個人股東派發2016年年度股息時，應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但是H股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就此，本公司將按照如下安排為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其他與中國簽訂1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2016年年度股息時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2016年年度股息時將暫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2016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2016年年度股息時將按相關稅收協定規定的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居民、與中國沒有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居民或其他情況，本公司派發2016年年度股息時將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港股通投資者股息分配事宜

對於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投資本公司H股股票（「**港股通**」）的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派發2016年度現金股息，本公司將現金股息派發至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其作為**港股通**H股投資者名義持有人，將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現金股息發放至相關**港股通**H股投資者。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和《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本公司應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對內地企業投資者本公司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港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股息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H股股東一致。如本公司H股股東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可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股份所涉及的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及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3. 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理人無需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
4.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委任文件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5. 內資股股東最遲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香港時間2017年6月29日（星期四）上午九時半前）將代理人委任表格、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的董事會辦公室，方為有效。H股股東必須將上述文件於同一期限內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擬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內資股股東（親自或委任代理人）應於2017年6月10日（星期六）或之前將回條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本公司的董事會辦公室。H股股東（親自或委任代理人）應將上述文件於同一期限內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傳真：(852) 2865 0990）。
7. 根據本公司章程的規定，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內的所有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8. 年度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日。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之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9. 若屬聯名股東，則級別較高的股東所作出的投票（無論親身或通過其委任代理人）將被接納，而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將被排除；並且就此而言，級別的高低將取決於相關聯名股東的名字在股東名冊中所登記的前後順序。